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.03.20 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3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

要 旨：自即日停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.05.02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117 號函

主 旨：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117 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04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「山坡地農牧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」決議辦理。（本會 104 年 2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1861265 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）

二、查旨揭函原係就當時水土保持法修正條文草案（94 年陳報行政院版）內容揭隲「應實施水土保持範圍」與水利法所定「水道」範圍產生重疊，針對水道內之採取土石行為於水利法已有管理機制，說明水土保持法修法完成後，水道內之開發利用行為宜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管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惟前開水土保持法修正條文草案並未完成立法，嗣後本會重新檢討水土保持法修正條文草案內容，並陳報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轉立法院審議，其修正內容與 94 年陳報行政院者已異，故前揭「水土保持法修法完成後，水道內之開發利用行為宜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管理」之意旨已失附麗。

正 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 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法規小組）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